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代理處長 陳 榮 周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甚感榮幸。

當前全球各國主要城市均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永續發展為目標投注心力，在有限人力、經費資源下，有效推動並提升廉潔施政效能，提升城市競爭力，許給市民一個安居樂業及充滿幸福感、榮譽感的廉潔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遠景與目標。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除經由政風法令及反貪的行銷宣導，促使市民大眾及公務同仁，構築端正政風共識外；並對各機關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且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查察，針對發現缺失疏漏，適時研提改善措施或作為，協助府屬各機關推動政務。

因此，本處將秉持「事前預防服務、積極興利防弊、擴大網絡關係、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落實推動廉政業務，並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及協助機關政務運作，以建構健全法規、透明行政，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公務環境，期待藉由大家的努力，加強行銷市府團隊廉能施政作為，以提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及滿意度，型塑「廉能」、「健康」、及「市民參與」之幸福高雄。

以下謹就本處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強化員工法紀知能，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 (一)為提升同仁陽光法令及本府廉能政策之認識，籌辦「高雄市政府 100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計 12 場次，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行政觀念，落實保障市民權益。
- (二)貫徹廉能政策，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 2,429 件、拒絕飲宴應酬 235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543 案次，

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落實清廉政府，建構廉潔施政氛圍。

(三)深入社區群落，結合「2011 高雄春天藝術節活動」、「2011 高雄端午龍舟暨國際城市龍舟邀請賽活動」等重大市政或民俗節慶活動，整併本府政風機構資源及人力，辦理廉能政策行銷宣導，共計 160 場次，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型塑廉能社會氛圍。

(四)持續宣導企業誠信倫理觀念，強化公私部門反貪信念，暢通政府部門與外界溝通管道，督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攜手共創幸福高雄，本期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宣導共計 24 場次。

二、掌握弊失風險業務，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一)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掌握弊失風險業務態樣，適時辦理專案稽核，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實踐廉能施政目標，本期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稽核共計 131 案次，並就所發現缺失，研提策進作為，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發揮興利防弊成效，杜絕人為不法。

(二)針對重大或易滋弊失風險業務，委託廠商規劃辦理廉政研究，透過研究實作，如量化研究（問卷調查）、質化研究（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等，廣泛蒐集外部資料，並深入解析業務執行現況，剖析法令、制度闕漏之處，分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本期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共計 3 案次，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

三、廣蒐社會各界意見，健全興利防弊作為

(一)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工商團體，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8 場次，廣徵興革建議，研提具體策略建言，供機關策訂施政方針參考，讓本府各項施政更臻切合市民需求，提升施政滿意度。

(二)針對縣市合併業務整併及攸關民衆權益業務，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478 案次，掌握民隱民瘼，確保市民需求，提供機關檢討調整施政業務執行面向及訂定施政策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四、監督政府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公開透明

(一)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3,056 案次、書面監辦 1,707 案次。善盡監督職責，會辦案件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落實依法行政。

(二)為發揮機先預防功能，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定期（按季及全年）統計分析機關採購案件，藉由交叉比對及綜合分析，俾強化機關採購機制。

(三)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276 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全程錄（影）音計 74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辦理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賡續維持採購透明機制。

五、覈實辦理財產審查，恪遵陽光法案規範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9 年申報人數共 3,592 人，復經本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依申報人數 14% 比率公開抽出 517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者 2 人），其中有 41 人尚須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二)經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監理、金融、保險等資料，審查結果計有 174 人相符、272 人不符情節輕微另表註記，尚有 69 人刻正審查中；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38 人無財產異常增加情事，另尚有 3 人刻正辦理比對作業中。

六、提升會報平台功能，表揚獎勵廉潔楷模

(一)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計 78 會議次，會中就機關廉能政策推行狀況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訂興利創新措施計 311 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整合各界意見，釐定機關廉政方針，發揮廉政工作推動平台功效。

(二)辦理 100 年本府各機關「廉潔楷模」選拔審查作業，計工務局等 21 機關推薦幫工程司藍志銘等 35 名參加，經複審審查（由本處、警察局、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各遴派簡任職務人員 1 名組成），推薦 15 名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審議。

七、強化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一)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目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會同業務單位檢討研修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7 案次，有效維護機關人員、設施與市政建設安全。

(二)就各機關舉辦之重大節慶活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事先會同業務單位，針對可能發生之危安風險顧慮，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加強與警政單位橫向聯繫，有效執行防護作為，本期計辦理 27 案次，並於各項重大活動時，執行首長安全維護作為，計 43 案次。

(三)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持續辦理員工安全維護宣導，以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危機應變、制變知能，強化危害、破壞事件處理能力，有

效維護機關人員設施安全，本期共計辦理 322 案次。

(四)為機先發掘機關安全維護潛存因子，適時檢討改善，所屬各政風機構會同總(庶)務單位，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辦理定期、不定期安全維護檢查計 83 案次，對發現之缺失疏漏，提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改善，建立員工安全維護共識，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五)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簽報機關長官，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及時弭平事件爭議，確保市政順利推動，本期共計 118 案次。

八、落實公務保密作為，有效維護民衆權益

(一)為維護公務保密及民衆個資安全，就與民衆申辦業務頻仍，且保有大量個資之機關，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相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或規定共計 29 案次。另對於人員進用甄選及重大採購評選等需辦理專案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者計有 7 案次，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民衆權益。

(二)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針對掌管大量民衆個資之戶役政、地政、警政、稅捐、醫療、建管等機關，對其相關資料庫之掌理、運用，由各政風機構會同資訊單位，配合機關內、外部檢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有效防杜資安事件之發生。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109 案次、資訊保密稽核計 92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計 345 案次，專案資安檢查 1 案次，對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具有實益。

(三)遇有洩密違規案件，確依相關作業規定緝密查處，深入追究洩密責任，並研採補救措施、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案例宣導，防杜類似情事再發生。本期查處洩密共計 20 案，其中函送偵辦 1 案，違規懲處 9 案，違規改善 4 案，查非事實澄清結案 6 案。

九、積極查察發掘貪瀆，妥慎處理民衆需求

(一)針對與民衆權益切身相關、接觸頻繁而容易發生弊端之業務，深入查察，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貪瀆犯罪，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一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回應民衆對廉能政風之期待；並加強對市府員工及民衆反貪宣導，鼓勵民衆參與監督政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踴躍檢舉貪瀆不法，維護市府廉潔形象。

(二)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5 人。

2. 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疏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政風處）

失者，皆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簽報究責，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1 案 40 人，其中記大過 3 人、記過 10 人、申誡 23 人、降級 1 人、其他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 一、籌辦成立廉政義工，深入社區行銷廉能
成立廉政義工隊，深入校園、社區或企業團體，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深化反貪作為，帶動廉政風潮及宣導廉政成效。
- 二、規劃建置廉政平台，建構廉能幸福城市
運用本府里政資訊平台，適時行銷推廣廉政業務，廣蒐民情需求事項，受理施政興革反映，建置政府與民間之廉政溝通平台。
- 三、強化陽光法令知能，型塑廉能組織氛圍
加強陽光法令宣導，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避免不當接觸，根絕貪污舞弊，建立廉能政府。
- 四、賡續掌握弊失業務，策訂興利防弊作為
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持續掌握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人員，剖析行為態樣及成因，研擬妥適處置作為，周全機關防弊機制。
- 五、加強風險管理作為，機先消弭危安因素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結合機關各單位，評估機關現況及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適時檢討研修策訂「機關安全維護計畫」，透由風險管理作為，事前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並持續員工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有效防範危安事故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 六、落實民衆個資保護，確保公務機密維護
民衆個資的保護，是人民對政府信賴的基礎，而公務機密維護的確保，是市政建設順利推動執行的泉源，為有效保障公務機密暨民衆個資安全，將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除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外，並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有效維護民衆個資保護，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 七、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保障機關同仁權益
對於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之案件，克盡調查職責，客觀認定取得事證，俾保障同仁權益。

肆、結語

廉政工作的目的不僅僅在於「清除園圃裡的雜草」，而更要追求的是「不長

雜草的園圃」。因此，政風工作的目標，除積極查處貪瀆不法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事前的預防機制及稽核查察作為，建構一個「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的施政環境。政風單位秉持「以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三大工作原則，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對外獲得民衆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構築高雄市成爲「清廉、效率、繁榮、友善」的美麗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